(格式五之七)與關係人進、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:

進(銷)貨之公司	交易對象名稱	關係	交易情形				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(註1)		應收(付)票據、帳款		
			進(銷)貨		佔總進(銷) 貨之比率	授信期間		授信期間	餘額	佔總應收(付) 票據、 帳款之比率	備註 (註 2)
					_						

註1: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,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。

註2:若有預收(付)款項情形者,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、契約約定條款、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。

註3: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。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,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,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。